

关于普陀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4729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.6%，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 3150 万元、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743 万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4000 万元，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计为 1959622 万元。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601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78.04%，主要用于旧区改造、土地收储、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等，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00 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总计为 1496012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463610 万元。

2.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26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4.63%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26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4.63%，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项目支出。当年收支相抵，无结转。

3. 彩票公益金收入 22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1.75%，加上市财政补助收入 642 万元、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606 万元，减去调出资金 856 万元，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总

计为 2627 万元。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34%，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、养老床位补贴、全民健身等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670 万元。

4. 抗疫特别国债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32742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274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主要用于桃浦中央绿地二期、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、抗疫相关支出等。